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內幕消息 及 關於 2012 年年度業績之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預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出現顯著下降。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年度業績估計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年度業績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表現已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改善，並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之盈利跌幅將可能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相比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盈利跌幅（載列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

上述變化的主因是由於中國為遏制物業價格持續上升而施行之國內政策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並為本集團就銷售部份物業項目之毛利帶來負面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發出。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之具體財務數據應較以上所載資料為準。

在此期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